

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临环委办函〔2025〕143号

关于2025年5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 降尘监测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监测统计结果，现将全市2025年5月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25年5月，17个县（市、区）和临汾经济开发区降尘量均大于7.0吨/平方千米·月。降尘量由小到大排名前三的依次为：翼城县、古县、浮山县，排名后三的依次为：汾西县、大宁县、永和县。17个县（市、区）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降尘量均同比上升，降尘量同比由好到差排名前三的依次为：侯马市、霍州市、襄汾县，排名后三的依次为：大宁县、吉县、永和县。

各县市区要认真分析原因，针对季节特点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持续加大工业企业、施工工地、道路、裸地、堆场等扬尘污染源整治力度，加强对车辆抛洒和苫盖不到位等扬尘污染问题的执法检查力度，同时，进一步加强秸秆、垃圾等露天焚烧管控，有效防治露天焚烧污染，推动环境空气降尘量

达到标准要求,切实提升环境空气质量。

附件: 2025 年 5 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2025 年 5 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单位：吨/月·平方公里

排名	县（市、区）	降尘站点名称	降尘量	同期降尘量	同比变化率（%）	同比变化率由好到差排名
1	翼城县	南官庄新村	10.3	3.6	186.1	8
2	古 县	城镇小学	10.4	3.1	235.5	14
3	浮山县	环保局	10.5	3.5	200.0	11
4	霍州市	北环办	10.8	6.7	61.2	2
5	侯马市	侯马环保局	11.7	7.3	60.3	1
6	洪洞县	洪洞环保局	11.9	4.1	190.2	9
7	安泽县	党 校	12.5	3.6	247.2	15
8	临汾经济开发区	唐尧大酒店	12.9	5.2	148.1	4
9	曲沃县	乐昌中学	13.7	4.7	191.5	10
10	襄汾县	县政府	14.4	8.8	63.6	3
11	乡宁县	自来水公司	14.5	5.8	150.0	5
12	尧都区	尧都区政府	14.9	5.3	181.1	6
13	吉 县	一 中	15.8	3.9	305.1	17
14	隰 县	政协大楼	16.0	4.9	226.5	12
15	蒲 县	电力公司	17.2	6.1	182.0	7
16	汾西县	水 厂	19.2	5.8	231.0	13
17	大宁县	大宁县政府	23.5	6.3	273.0	16
18	永和县	东山水厂	25.5	6.0	325.0	18

备注：同比变化率负数表示同比下降，正数表示同比上升。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
